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5期(总第77期)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5年 第5期
(总第77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宏榆

副 主 任 孟宏山

编 委

姚丽萍 张芝能

吴 翔 李品春

孔 福 刘 雁

杨 怡 孙 坚

尹志邦 杨钦至

主 编 孟宏山

副 主 编 孙 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人民政府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0 上海至瑞丽公路 K3578+833 戛中大桥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1)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4)

州直部门文件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6)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12)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21)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27)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3990351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320 上海至瑞丽 公路 K3578+833 戛中大桥实施 交通管制的通告

德政告〔2025〕3号

经专业机构检查评定，国道 G320 上海至瑞丽公路 K3578+833 戛中大桥评定为四类桥（属危桥）。为保障过往车辆和司乘人员的行车安全，将对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交通管制时间

2025年4月1日零时至戛中大桥安全隐患整治完成。

二、交通管制路段

国道 G320 上海至瑞丽公路 K3578+833 戛中大桥。

三、交通管制内容

限载上限为总重 15 吨，轴重 10 吨；交通管制期间该路段限速 10 公里/小时以下；净空限制高度 2.8 米；车道通行限制宽度 3.0 米。

四、交通管制期间绕行方案

可绕行 H320 线（戛中—黑山门—畹瑞大桥）或 G56 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

请过往车辆和行人按导向图标减速慢行、限载通行、注意安全，服从现场交通管制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特此通告。

德宏州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 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5〕10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 第 217 号）、《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将《2025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决策承办部门在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未严格履行法定程序的事项，不得提请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州委、州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列入目录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者新增决策事项的，决策承办部门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

四、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开展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工作，全面调查了解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政府督查机构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实施后，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开展决策实施后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提交州人民政府。

六、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将决策建议、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听证报告、合法性审查、会议纪要、实施后评估、督促检查等制定、形成、监督中形

成的材料收集归档，并及时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七、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德宏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县市、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附件：2025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025 年度德宏州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1	德宏州林下经济发展规划（2025—2035年）	州林草局	2025年 第二季度
2	德宏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措施	州林草局	2025年 第二季度
3	德宏州珍贵树种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特色木本花卉和观赏树种种质资源分库、珍稀濒危和特色用材树种种质资源分库）固定资产无偿调拨（划转）事项	州林草局	2025年 第四季度
4	德宏州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25—2035年）	州商务局	2025年 第四季度
5	德宏州成品油零售体系“十五五”发展规划	州商务局	2025年 第四季度
6	德宏州“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州水利局	2025年 第四季度
7	德宏州龙江水库弄另水库管理办法	州水利局	2025年 第四季度
8	德宏州大盈江流域防洪规划	州水利局	2025年 第三季度
9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法治乡村条例	州司法局	2025年 第二季度
10	德宏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州交通运输局	2025年 第二季度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部门	完成时间
11	德宏州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规划（2025—2030年）	州卫生健康委（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年第四季度
12	德宏州“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	州发展改革委	2025年第四季度
13	德宏州国防动员建设“十五五”规划	州发展改革委	2025年第四季度
14	德宏州“十五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	州发展改革委	2025年第四季度
15	德宏州人民防空工程专项规划	州发展改革委	2025年第四季度
16	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州发展改革委	2025年第四季度
17	德宏州天然气配气价格、居民住宅燃气工程安装费用标准及居民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改革	州发展改革委	2025年第二季度
18	德宏州州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州发展改革委	2025年第四季度
19	德宏州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年第二季度
20	德宏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5年第三季度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财规〔2025〕1号

州级有关部门，州属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4〕6号），经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德宏州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宏州财政局

202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的通知》（云财规〔2024〕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州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出资企业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监督检查等预算管理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

（一）代表州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以下统称监管部门）。

（二）上述部门、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即一级企业），包括州属金融、文化企业。

（三）其他经认定施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企业、单位。

本条第（二）、第（三）项所指的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州属企业。

第五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一）全面覆盖、规范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全覆盖，州属企业应纳尽纳。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

（二）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发展、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

（三）突出重点、提升效益。预算支出安排要切实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强化支持州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资本金注入，重点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更好发挥对重要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

（四）相互独立、相互衔接。既保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保持与一般公共预算相互衔接。

（五）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第六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第七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我州宏观经济政策及中期财政规划要求，实行滚动编制。

第八条 州级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会同监管部门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依法依规适度增加州属企业上缴利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九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由州级财政部门、监管部门和州属企业各司其职，共同负责。

第十条 州级财政部门为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制定、修订我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二）会同监管部门就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国有独资企业税后利润上缴比例等问题提出意见，报州人民政府批准确定；

（三）收缴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确定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

（五）布置预（决）算编制，审核监管部门预算建议，编制州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决）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六）批复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按规定公开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七）督促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对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情况实施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八）汇总建立州属企业名录。

第十一条 监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配合州级财政部门制定、修订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

（二）研究制定本部门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和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组织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并进行初步审核；

（四）编制本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五）组织和监督本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六）批复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

（七）组织督促监管（所属）企业及时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并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八）定期统计监管（所属）企业的数量、资产权益、损益等情况，建立州属企业名录；

（九）配合州级财政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州属企业主要负责：

（一）编制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二）按照规定申报、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组织本企业预算执行并依法接受监督；

（四）按照要求开展绩效管理；

（五）强化内控制度建设，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纳入本企业党委（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内部利润分配机制；

（六）按照相关规定向州级财政部门、监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信息资料等。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三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家的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出售或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即除上述收入外，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同

意认定应收缴并统筹使用的州属企业（含二级及以下企业）特定资产处置等专项收入。

第十四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根据相关规定按一定比例调入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后的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三）国资委开展国有企业监管等专项支出。
- （四）其他支出。

第十五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我州经济发展需要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六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编制，并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相关要求，编制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第十七条 编制年度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 （二）国务院、省、州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要求；
- （三）州委、州政府确定的宏观调

控政策，国有资本布局规划和深化国企改革要求；

（四）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方向和重点；

（五）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期收支规划；

（六）相关预算绩效管理结果；

（七）结余资金情况。

第十八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州级财政部门组织监管部门根据州属企业年度盈利状况和州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有关规定测算编制。

第十九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由州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收入测算及上年结转收入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依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组织监管部门及州属企业细化编制。

第二十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随一般公共预算草案报州人民政府审定后，报送州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第二十一条 州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后20日内向监管部门批复预算。监管部门应在接到预算批复后15日内向其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二十二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1030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下目级科目。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22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下项级科目。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三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州级财政部门负责收缴，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监督监管（所属）企业上缴。

第二十四条 州属企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州属企业按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当及时足额上缴州级财政。未经州人民政府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应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二十五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当严格按照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州级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收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应按照先收后支、区分轻重缓急办理资金拨付。州属企业改变产权归属或财务隶属关系的，应当及时报告州级财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州属企业应按规定用途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用于资本金注入的资金，监管部门应督促州属企业严格执行增资有关规定，落实国有资本权益，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州属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

第二十八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

年度安排使用；出现短收的，应当通过减少支出实现收支平衡。结余资金应当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中统筹安排。

第二十九条 预算执行中，在已批复预算总额内的支出项目间、预算科目间、预算级次间、绩效目标调剂的，由各资金使用单位提出预算调剂建议，经监管部门批准后报请州级财政部门按程序进行预算调剂。

第六章 决算

第三十条 州级财政部门按照编制决算的统一要求，部署编制州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工作。

第三十一条 州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编制州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

第三十二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州级财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向监管部门批复决算。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决算批复后15日内向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七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实施绩效管理，科学设立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估评价，切实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不断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绩效。

第三十四条 州属企业应当按照法律

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严格规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自觉接受财政部门 and 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监管部门应将州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不按规定申报、不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监管部门在薪酬考核时应相应扣减企业负责人薪酬。

第三十六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州属企业应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对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等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和处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委托有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实施监管及州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办企业的，由受托监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所属州直部门按规定组织并监督相关州属企业编制、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

第三十九条 州属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各县（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由各地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德宏州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德财规〔2024〕1号）同时废止。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州属企业 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财规〔2025〕2号

州级有关部门，州属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4〕7号），经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德宏州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宏州财政局

202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强化国有资本收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财规〔2024〕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州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统称监管部门）出资设立的州属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即一级企业）及经认定施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审核、上缴，适用本办法。

州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共同投资合计持股为100%的州属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适用下述国有独资企业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州人民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从出资企业取得的国有资本投资收益，具体包括：

（一）利润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缴国家的利润。

（二）股利、股息收入，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即出售或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股份）获得的收入。

（四）清算收入，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分享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即除上述收入外，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同意认定应收缴并统筹使用的州属企业（含二级及以下企业）特定资产处置等专项收入。

第四条 州级财政部门负责州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和管理，监管部门负责组织、督促监管（所属）企业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州属企业负责按照规定申报、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第五条 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直接上缴州级金库，纳入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第二章 收益计缴

第六条 州属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收入上缴比例为不低于30%。承担州属储备粮任务的政策性企业、戒毒类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年应交利润收入不足（含）1万元企业及州委州政府有明确规定的，免缴国有资本收益。

州级财政部门可根据我州实际情况，会同监管部门对国有独资企业利润收入上缴比例提出调整建议，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七条 州属国有独资企业应交收益以企业上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规定比例计算后缴纳。

（一）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子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子企业的，以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上一年度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上缴。尚未规范母子产权关系、不执行合并财务报表的按单户企业分别计算核定。

（二）国有独资企业计算应交收益时，可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中依法扣除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当年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已达到注册资本50%及以上的不再抵扣）及其他经州级财政部门认定可抵扣事项。

其中：可抵扣的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是指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为负的期初未分配利润；可抵扣的法定公积金，是指经审计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当年实际提取的法定公积金数。

(三) 国有独资企业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 应相应补缴或抵减应交收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后, 当年应交收益不足抵减的, 以后年度不再继续抵减。因清产核资、合并范围变化原因导致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的, 不予抵减或补缴应交利润。

第八条 监管部门持有股权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监管部门所持股权计算的股利、股息, 全额上缴。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健全分红机制。监管部门应当统筹考虑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总体要求, 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财务状况、发展规划以及其他股东意见等, 研究提出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利润分配意见, 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国有独资企业收益上缴水平。国有控股企业当年符合分配条件不予分配的, 监管部门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表决前应向州人民政府报告不分配理由和依据。监管部门应督促国有控股企业依法及时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后, 企业应及时按规定上缴国有股息红利。

第九条 监管部门转让所持州属企业国有产权、股权(股份)形成的收入, 扣除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后全额上缴。

第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取得的清算净收入

中属于监管部门应分享的部分全额上缴。

第十一条 州属企业因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或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 确实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 由监管部门商州级财政部门共同报州人民政府批准。减免的国有资本收益应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章 收益申报

第十二条 州级财政部门根据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政策, 印发年度州级国有资本收益申报通知。

第十三条 州属企业根据收益申报要求, 及时申报州级国有资本收益, 并如实填写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详见附件1-4), 经监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州财政局。具体要求如下:

(一) 利润收入。每年6月30日前由国有独资企业申报, 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二) 股利、股息收入。每年6月30日前, 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 下同)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后据实申报, 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 产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 由州属企业或者监管部门据实申报, 并附送产权转让合同和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 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根据企业清算报告计算的清算净收入据实申报,并附送经依法审计的企业清算报告,涉及资产评估项目应附送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在收入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并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四章 收益收缴

第十四条 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监管部门在收到监管(所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送州级财政部门复核;

(二) 州级财政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联合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州属企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通知;

(三) 州属企业依据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通知,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库手续。

第十五条 州属企业办理缴款时限和要求具体如下:

(一) 国有独资企业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其中应交利润在1千万元(含)以上,一次性上缴确有困难的,

可通过监管部门向州级财政部门申请分批缴清。

(二) 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应当在收到国有资本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

(三) 对州属企业应交利润和股利、股息收入由于现金流严重不足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按期缴纳的,经监管部门商州级财政部门同意可适当延期,但不得跨年度缴纳。

第十六条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州级财政部门在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完成前可以预收部分国有资本收益,并于当年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完成后根据财政核定数额进行汇算清缴。

第十七条 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下相关目级科目。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和其他相关规定调整至税务部门征收的国有资本收益项目,从其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州级国有资本收益收缴依法接受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和州审计局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条 州级财政、审计等部门按规定对州属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审核、上缴等进行监督、审计。

第二十一条 监管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

规，建立健全监管（所属）企业利润分配机制，积极组织企业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对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企业应查明原因，采取措施予以催缴，切实落实出资人收益权。

第二十二条 未经州人民政府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减免应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十三条 州属企业应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及财务会计制度，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国有资本收益申报和上缴义务，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十四条 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情况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拒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预算数与实际上缴数差异较大，监管部门在薪酬考核时应相应扣减企业负责人薪酬。

第二十五条 州属企业应当主动接受监督机关组织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账簿、报表、审计报告、文件等有关资料，不得隐瞒、拒绝、阻挠和拖延。

第二十六条 对隐瞒、挪用、拖欠、不缴或少缴以及违规审核国有资本收益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委

托有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实施监管及州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办企业的，由受托监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所属州直部门负责相关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审核和监缴工作。

第二十八条 州属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取管理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由各地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德宏州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德财资〔2018〕53号）《德宏州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德财规〔2024〕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 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3. 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 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附件 1

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XX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监管部门审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加（减）：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7	得：上交利润基数		
8	乘以：上交利润比例		
9	得：本期应交利润		
10	其中：应交国资收益		
11	加：以前年度欠交国资收益		
12	减：本期已交国资收益		
13	应交（退）国资收益余额		
附送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申报单位（章）：		监管部门（章）：	

附件 2

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息、股利）申报表

XX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监管部门审核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号填列）		
3	得：可供分配的利润		
4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5	得：可供分配的利润		
6	股东会审议确定的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	监管部门所持股权（股份）比例		
8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加：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0	减：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1	得：应交(退)国有股股息、股利		
附送资料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其他资料			
申报单位（章）：		监管部门（章）：	

附件 3

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经备案或核准后评估价值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法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监管部门审核数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减：转让费用		
3	得：转让净收入		
附送资料			
1.州政府批准文件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文件； 2.资产评估报告； 3.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产权转让合同； 6.其他资料			
申报单位（章）：		监管部门（章）：	

附件 4

州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控股、参股)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清算终结日 (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监管部门审核数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共益债务			
得：剩余清算收入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减：缴纳欠缴税款			
减：清偿普通债务			
得：清算净收入			
监管部门所持股权（股份）比例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送资料			
1.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			
2.清算人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			
3.清算审计报告；			
4.企业清算报告；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表（签章）：			
(代公章)		监管部门（章）：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财规〔2025〕3号

州级有关部门，州属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4〕8号），经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德宏州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宏州财政局

202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切实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支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

2024〕2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4〕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是指依据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任务，遵循一定程序，对收缴的国有资本收益，统筹安排分配，并监督资金使用的过程。州级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对象为纳入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州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即一级企业，以下统称州属企业），以及代表州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以下统称监管部门）。

第三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相衔接，避免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交叉重复。

第四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要切实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强化资本金注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更好发挥对重要行业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重点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保障国家战略、安全等需要，支持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对下级政府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等。

第五条 州级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布置预（决）算编制，审核监管部门预算建议草案，编制预（决）算草案，批复预（决）算，组织实施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监管部门负责提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配合州级财政部门研究和制定州级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

政策措施；组织本单位及监管（所属）企业编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建议并审核；向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开展绩效管理，配合实施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等。

第七条 州属企业负责向监管部门申报本单位支出计划建议，编制本单位支出决算，推动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按照财政部门、监管部门要求开展绩效管理等。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八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根据相关规定调入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后的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三）国资委开展国有企业监管等专项支出。
- （四）其他支出。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需要和州委、州政府重要决策部署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调整。

第九条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是指用于支持州属企业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解决国有企业存在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弥补国有企业改革成本等方面的支出。

第十条 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实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由州级财政部门商相关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出台前，发生应急性必要支出的，由监管部门报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前列支。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是指用于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资本性支出。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采取向投资运营公司注资、向产业投资基金注资、向州属企业注资三种方式。

(一) 向投资运营公司注资，通过对州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注资，由其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充分发挥国有资本放大功能，引导社会资本共同投资于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和优势企业，增强国有资本控制力。

(二) 向产业投资基金注资，主要用于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领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公共服务、国际化经营等领域，增强国有资本影响力。

(三) 向州属企业注资，主要用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州委、州政府关于国有资本布局规划及重点项目建设等

有关决策部署，由州属企业具体实施的项目。

第十三条 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用于支持特定项目建设的，原则上财政资金投入不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30%。对于影响特别重大、投资效益特别显著的项目可适当提高预算资金投入比率，但最高不超过50%。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是指根据国家和我州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任务等，统筹安排确定的国资监管、国资预算管理等方面的支出。其他支出不得用于监管部门的行政运行支出。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批复

第十五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以下程序编制：

(一) 州级财政部门按照州人民政府预算编制统一要求，根据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政策，布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

(二) 监管部门根据编报要求，结合本州产业发展、国资国企改革以及国资监管等要求和相关工作需要，编制本单位及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建议草案报送州级财政部门；

(三) 州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年预算收入规模、监管部门预算支出建议草案进行统筹平衡后，编制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第十六条 申报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州级有关产业发展政策；

（二）符合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持方向和重点；

（三）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实施计划和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并经过充分研究和论证；

（四）企业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并自觉履行国有资本收益上缴义务；

（五）以前年度获得预算资金支持的项目经绩效评价后未发现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编报预算支出项目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计划建议，根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计划建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州委、州政府有关要求，结合州属企业章程、发展定位和战略、投资运营计划、投融资计划等编制；

（三）优先安排州委州政府明确需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四）每户企业申请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原则上不超过1个；

（五）累计申请资金不超过本部门监管（所属）企业累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资金规模。

第十八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经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州级财政部门在20日内向监管部门批复预算。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州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后15日内向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决算

第十九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严格按照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属于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部分，由州级财政部门直接办理预算划转手续。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的其他支出，由州级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相关规定直接拨付至资金申请单位。

第二十一条 州属企业应严格按照州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的明细支出项目和目标，及时组织实施，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监管部门应对已拨付的各项支出加强跟踪监督，确保预算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第二十二条 经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支出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州级财政部门综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实际需要，提出预算调整方案，经州人民政府审批并报送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应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由各资

金申请单位提出预算调剂建议，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报请州级财政部门批准执行。

第二十四条 预算执行中，资金注入后形成国家股权和企业法人财产，由州属企业按规定方向和用途统筹使用，一般无需层层注资，确需收回的依法履行减资程序。资金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等费用性支出要严格按规定使用，结余资金主动交回财政。符合相关规定的经申请可结转至下年度继续使用，但结转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州属企业应按照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等工作，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

（一）国有独资企业收到国家资本金注入后，应当及时计入实收资本。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多次收到国家资本金注入的，可暂作资本公积，原则上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前转增实收资本。

（二）股权多元化企业收到国家资本金注入后，可暂作资本公积，并明确属于国家资本金，在发生股权变动调整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

第二十六条 州级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统一要求，开展决算编制工作，编制州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提请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七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州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州级财

政部门应在20日内向监管部门批复决算。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州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单位决算后15日内向其监管（所属）企业批复决算。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应当对预算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评价，监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选择1项部门履职的项目或监管（所属）企业的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州级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评价，重点关注贯彻国家战略、支出结构、政策效果等。评价结果作为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州级财政部门、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全过程管理，州属企业应自觉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审计机关要依法加强对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州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信息。监管部门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对预算支出使用管理过

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委托有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实施监管及州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办企业的，由受托监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所属州直部门按规定组织并监督相关州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州属金融、文化企业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由各地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德宏州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德财资〔2022〕11号）《德宏州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办法》（德财规〔2024〕3号）同时废止。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德财规〔2025〕4号

州级有关部门，州属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4〕9号），经报请州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德宏州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宏州财政局

202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的通知》（云财规〔2024〕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纳入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施范围的州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即一级企业）（以下统称州属企业），以及代表州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以下统称监管部门）。

第三条 州级财政部门为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监管部门报送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

草案，并编制州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监管部门负责审核监管（所属）企业预算收支计划，并汇总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草案。各州属企业负责测算和申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第四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以收定支，不列赤字。

第二章 收支范围

第五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州属企业上缴，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国有资本收益。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六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由州级财政部门组织监管部门根据监管（所属）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有关政策规定，以及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资金等测算编制。

第七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由州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收入测算情况以及上年结转收入情况，按照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依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组织涉及支出的相关监管部门细化编制。

第八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应当根据我州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不同时期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任务适时调整。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外，主

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其他支出。

第三章 编报内容与程序

第九条 每年7月31日前，州级财政部门按照州委、州政府有关国资国企改革精神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政策要求，印发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通知，布置下一年度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

第十条 各监管部门根据州级财政部门编制通知要求，组织其监管（所属）企业编报预算收支计划建议。

第十一条 各州属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建议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报送监管部门审核，不涉及申请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及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应当零申报。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收入计划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测算表》（详见附件1-1）；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测算说明，包括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预计上缴收益明细等情况。

（二）支出计划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申请表》（详见附件1-2至1-3）；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1-4），反映实施期以

及年度支出计划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涉及申请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需同时提供项目事前绩效自评报告；

3. 项目情况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政策依据、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项目可行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项目资金测算和资金使用方案等；

(三) 企业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监管部门要强化支出预算审核和管理，坚持政策导向，根据监管(所属)企业报送的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建议，组织对项目进行审核论证后，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汇总编制本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每年9月底前报送州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监管部门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一) 编制报告

1. 编制原则及依据；
2. 州属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户数、行业分布和企业总体经营财务状况等；
3. 编制的组织情况，包括对州属企业收支计划和绩效目标的审核、调整情况，并据此形成的主要收支内容；
4. 预算收支情况，包括预算收支规模、支出安排项目及依据、预算支出所要达到的政策效果等。

(二) 州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详见附件2)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体汇总情况；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明细情况；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情况；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绩效目标情况。

第十四条 州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宏观调控目标，结合国家及本州重点发展战略、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进程、国有资本布局调整要求，对监管部门报送的预算初步安排建议进行审核，统筹平衡后研究确定年度支出预算控制数，并于每年11月底前下达控制数。

第十五条 监管部门根据州级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结合监管(所属)企业的经营情况、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及改革发展进程等，细化编制支出预算和支出绩效目标，并于每年12月上旬前将预算建议草案报送州级财政部门。

第十六条 州级财政部门根据监管部门报送的收支预算建议草案，编制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于每年12月底前将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后，随年度预算草案按法定程序提交州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州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州人

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后20日内向监管部门批复预算。监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其监管（所属）企业批复预算。

第十八条 监管部门及监管（所属）企业应严格预算约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支出科目、项目和数额执行，在预算执行中确需作出调整的，必须按照程序报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二十条 州级履行出资人职责部门委托有关部门对所出资企业实施监管及州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办企业的，由受托监管部门和事业单位所属州直部门按

规定组织相关州属企业编制，提出年度预算建议草案，审核汇总后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州属金融、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管理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由各地参照本办法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德宏州州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办法》（德财规〔2024〕4号）同时废止。

附件：1.XXXX 年州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2.XXXX 年州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附件 1

××××年州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编制单位：

编制人员：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测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上缴单位名称	组织形式	国有股权比例	1-8月归母净利润	1-12月预计归母净利润	上缴基数	上缴比例	上缴金额	预算收入科目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申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密级	项目起止年份		总支出		截止上年底累计安排支 出		本年安排支出			是否建议 纳入绩效 评价范围	
			起	止	金额	其中: 财政拨款	金额	其中: 财政拨款	金额	其中: 财政拨款 款	预算支出科 目 (功能)		
													其中: 财政拨款 款
合计													

项目具体信息表

项目状态	项目名称	
	项目期限（年）	起始时间
是否设置使用范围	是否科研项目	
	如是，相关政策依据	
	项目总额（万元）	
	其中：社会投入资金	
	其中：XX年预算申报数	
	其中：XX年社会投入资金	
基本信息	项目概述	项目概述
	是否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明确支持项目	
	是否基建项目	
	是否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明确支持项目	
	申请金额（万元）	
	项目概述	项目概述
	项目概述	项目概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绩效目标表

名称		中期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2：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2:			
.....							
绩效指标												

附件 2

××××年州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编制单位：

XXX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数	项 目	预 算 数
一、利润收入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四、清算收入		四、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上缴单位名称	1-8月归母净利润	1-12月预计归母净利润	上缴基数	上缴比例	上缴金额	预算收入科目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申请 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年份		总支出		截止上年底累计安排支出		本年安排支出			是否建议 纳入绩效 评价范围	
		起	止	金额	其中：财政拨款	金额	其中：财政拨款	金额	其中：财政拨款	预算支出科目（功能）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名称		中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项目资金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 1:			成本指标	指标 1:		评扣分标准	
			指标 2: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收益指标	指标 1:			经济收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指标 1:				指标 1:			
			指标 2:				指标 2: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二维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二维码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日期：2025年5月

印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